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21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陳冠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壹仟零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陳冠良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1009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陳冠良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516元及違

01 約金暨手續費8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  
02 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  
03 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  
04 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  
05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  
06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  
07 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  
08 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  
09 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  
10 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  
11 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  
12 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  
13 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  
14 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  
15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  
16 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  
17 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2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5219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0元	陳冠良	自民國114年08 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00%
002	新臺幣 109747元	陳冠良	自民國114年08 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0%

25 附註：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26 毋庸具狀申請。

2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